



Citibank虛擬扣賬卡條款及細則

本人確認並同意，Citibank虛擬扣賬卡(「虛擬卡」)一經啟動，本人將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有關條款及細則將補充並構成戶口及服務之條款，及使用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服務及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統稱為「戶口條款」)的一部份。若戶口條款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則虛擬卡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及細則中未定義的詞語與賬戶條款中賦予的含義相同。本人亦被提醒，虛擬卡之特點及運作可詳見銀行網站。

1. 虛擬卡為Citibank扣賬卡(「扣賬卡」)的虛擬版本。虛擬卡一經啟動，本人將可於收到並啟動實體扣賬卡(「實體卡」)前查閱虛擬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卡號、有效期及臨時驗證碼(「臨時驗證碼」)，並使用卡資料進行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購物及循環付款。當本人透過此虛擬卡進行任何交易，連結扣賬卡之主要戶口(「連結戶口」)將被扣款。
2. 本人將對虛擬卡資料保密及確保安全，包括卡號、有效期及臨時驗證碼，且不可透露或容許其透露予任何第三者。本人不會以任何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的方式保管虛擬卡資料的書面記錄。本人同時會根據流動設備不時提供的安全功能妥善保管儲存或記錄虛擬卡資料的流動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如適用))。倘若本人懷疑/知悉任何未經授權人士從其他途徑取得本人之虛擬卡資料，本人會即時通知及要求銀行更改或重發扣賬卡。

3. 本人明白及同意虛擬卡一經啟動，不論本人有否啟動實體卡，本人之扣賬卡將被視為已啟動。所有以虛擬卡進行之交易將受相關戶口條款約束。
4. 本人同意在扣賬卡到期更換或補發新卡的情況下，當虛擬卡一經啟動，連結至本人舊有扣賬卡之繳費靈服務將繼續維持有效，而進行任何繳費靈繳費時，包括任何於本人舊有扣賬卡仍然有效時所設立之預設繳賬，連結現有繳費靈戶口之銀行戶口將繼續被扣款。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人可能需要先等待並啟動新的實體卡，然後於任何指定繳費靈終端機重新啟動本人之繳費靈戶口，方可透過繳費靈進行繳費。在發出全新扣賬卡的情況下，本人將等待並啟動新的實體卡，然後於任何指定繳費靈終端機開立繳費靈戶口。
5. 即使本人已經啟動虛擬卡，本人將盡力於收到實體卡後盡快啟動該卡。如實體卡於發卡後90日內仍未啟動，虛擬卡將被取消，而任何以虛擬卡進行之交易將被拒絕並不作另行通知。本人被提醒若本人為全新客戶並透過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或Citibank網上理財(如適用)啟動虛擬卡，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及Citibank網上理財的部份功能將被暫時限制，直至本人啟動實體卡。
6. 本人明白臨時驗證碼將於啟動實體卡後失效，並將由實體卡上之驗證碼(「實體卡驗證碼」)取代。本人將於曾提供並儲存臨時驗證碼的商戶之網站、終端機或資料庫上，將臨時驗證碼更新為實體卡驗證碼，以避免任何潛在的交易失敗。銀行將不承擔任何由於啟動實體卡後使用臨時驗證碼而導致交易失敗的責任。
7. 銀行有權基於風險管理考慮、保安考慮或根據相關機構或適用法律的相關要求，於沒有預先知會本人及提供原因的情況下，暫停及取消本人之虛擬卡。根據以上規定，銀行有權隨時於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虛擬卡服務。

8.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連結戶口於結算任何簽賬交易時餘額不足，本人將支付差額及銀行根據戶口條款及銀行慣例提出的任何利息或費用，而銀行可隨時透過扣除本人任何貨幣之戶口以抵消任何本人欠銀行的金額(若須進行貨幣兌換，則按當時匯率兌換)。
9. 在不影響賬戶條款賦予銀行的有限責任下，本人同意及接受虛擬卡將受制於系統暫停服務，而銀行將毋須就任何中斷、停止、延遲、損失、暫停服務或其他故障而承擔任何責任。
10. 銀行有權隨時在毋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更改、增加、刪除、取代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之條文。而有關更改、增加、刪除、取代或補充將於銀行採納之日起對本人具約束力，且銀行將其條文展示於銀行之營業地、郵寄予本人、以廣告形式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適合之形式發佈後，將被視為已對本人作出通知。除非在條款及細則修改前本人之虛擬卡已取消或實體卡已交回銀行取消，本人將受任何生效的修改、變更、更改或補充的條款及細則約束。